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I.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及2016年1月13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16年6月1日發生。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